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2）。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在 2024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承辉工程与江苏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13,442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承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承辉工程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3,442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承辉工程的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B46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A幢137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承辉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4月-2023年3月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4-9月
	总资产	19,176.51	25,886.37
	净资产	9,649.22	14,753.56
	营业收入	3,382.06	5,901.75
	净利润	-262.46	-162.8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4-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承辉工程与江苏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13,442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

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康房地产为承辉工程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最高额度13,44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承辉工程资产总额25,886.37万元，负债总额11,132.81万元，净资产14,753.56万元。承辉工程2023年4-9月实现营业收入5,901.75万元，净利润-162.86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承辉国际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9月30日，承辉国际资产总额55,494.22万元，负债总额28,092.14万元，净资产27,402.08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6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2.7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5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9.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9.4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4.1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